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課)、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8.6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代理教師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科技領域	編餘缺 懸缺	2	1~2	實際報到日 至115年7月31日止	需協助巡迴大北門區國中授課
藝術領域 音樂科	兼(代)課	1	1	114年9月01日至 115年6月30日止	每週授課節數約6~10節 每節鐘點費378元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年8月0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https://www.jl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jljh.tn.edu.tw/>) 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723307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七)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範圍：(請老師自選自定該科教材)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6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6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及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jl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233073 (教務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233073 (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7233073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1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生 理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必填)	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		
應徵 類別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p> <p>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 件 名 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至115年7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